

#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1181强清5号

申请人：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5月2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湖北伟岸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2025年6月26日，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清算组称，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证照、印章、财务账册、职工档案、重要文件等，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清算，且清算组未调查到任何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财产。在公司的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组认为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及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故清算组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申请对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根据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，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已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在清算过程中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故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本案存在破产

原因为由，提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麻城市鑫盛汽配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姜 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 雅 婷